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发生的资产租赁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损失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损失核销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损失核销。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

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邵永良 李金生
井以回 吉利
—— 吉利

2017年4月11日